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锡娟女士主持，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参与表决人数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3、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基建项目贷款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求，并考虑到公司资金的合理配置和利用，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7,500.00 万元的基建项目贷款，贷款期限为 5 年，用于创新药物口服固体制剂项目建设。上述贷款风险可控，同时可有效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述贷款金额尚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根据银行授信审批要求，公司需出具同意本项目贷款的董事会决议，因此，为满足银行要求，便于业务开展，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基建项目贷款的议案》，决议如下：

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7,500.00 万元的基建项目贷款；同意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代表公司与银行签署相关协议，并全权办理与之相关的事宜。

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6日